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0
十二、其他说明.....	7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0
（二）其他.....	7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审批职责划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风景区管理职责划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 将原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的运行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责划至市城市管理局。

(四) 将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划至市城市管理局。

(五) 市公安局的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市地震局承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职责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 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建设的监督指导,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九)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②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

③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十) 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党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房地产业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科9个内设机构。

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住建局机关、市住房事业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海绵建设服务中心、市工程质量标准事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市燃气发展中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市凤禹排水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6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4322.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9	694.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1.12	311.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629.30	28925.30	12704.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9193.93	128573.93	6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7.79	447.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953.03	本年支出合计	181277.03	167953.03	13324.00
上年结转	13324.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1277.03	支出总计	181277.03	167953.03	13324.0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7953.03	123630.86	44322.17				13324.00
205	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9000.00	9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9	6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9	6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26	46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3	2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2	3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2	3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8	168.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5	9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925.30	28925.30					12704.00
21103	污染防治	157.00	157.00					
2110302	水体	157.00	15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768.30	28768.30					1270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768.30	28768.30					127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73.93	84251.76	44322.17				6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98.71	15098.7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048.62	14048.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512.32	66512.32					47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6512.32	66512.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2640.7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2640.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22.17		44322.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02.17		43902.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79	44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79	44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277.03	5957.03	175320.00
205	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9000.00		9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9	6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9	6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26	46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3	2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2	3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2	3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8	168.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5	9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29.30		41629.30
21103	污染防治	157.00		157.00
2110302	水体	157.00		15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472.30		41472.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472.30		4147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193.93	4503.23	124690.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98.71	2743.13	12355.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048.62	1693.04	12355.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0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982.32		66982.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6512.32		66512.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00		47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1760.10	880.6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1760.10	880.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22.17		44322.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02.17		43902.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79	44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79	44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63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4322.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9	694.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1.12	311.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629.30	41629.3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9193.93	84871.76	44322.1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7.79	447.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953.03	本年支出合计	181277.03	136954.86	44322.1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324.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32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1277.03	支出总计	181277.03	136954.86	44322.1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630.86	5957.03	117673.83
205	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9000.00		9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00.00		9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89	6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9	6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26	46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3	23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12	3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12	3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9	4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38	168.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5	98.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925.30		28925.30
21103	污染防治	157.00		157.00
2110302	水体	157.00		15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768.30		28768.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768.30		28768.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51.76	4503.23	79748.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98.71	2743.13	12355.5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0.09	1050.0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048.62	1693.04	12355.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512.32		66512.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6512.32		66512.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1760.10	880.6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40.74	1760.10	8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79	44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79	44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57.03	5363.56	593.47
工资福利支出		5034.73	5034.7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05	270.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6.05	1076.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82	93.8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7.32	137.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40	64.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75.45	1375.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82	93.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9.44	369.4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91	46.9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4.72	184.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49	44.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8.38	168.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3	20.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71	77.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92	11.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54.29	354.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15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95.36	395.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47		583.4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08		43.0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3		184.7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58
水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		7.45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18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94		25.94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4		19.6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70		11.7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5		46.1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48		20.4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7		80.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88		20.88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5		44.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83	328.83	1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95.71	295.71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		1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34	27.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	5.77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322.17
103	非税收入	44322.17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322.17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322.17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22.17		44322.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322.17		44322.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22.17		44322.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902.17		43902.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		420.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0	23.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0	23.50		
合计	25.00	25.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76.79	176.79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79	176.7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996.00	117673.83	44322.17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13.54	66355.53	19158.01			
偿还亚行贷款煤层气项目本金	410.01	410.01				
偿还亚行贷款煤层气项目本金	386.49	386.4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2号）	16600.00	166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320.00	320.00				
市民广场、政务中心、凤台公园绿化提升及环境治理项目	1270.00	1270.00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2】107号	8752.60	8752.60				
关于下达中央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838.50	19838.50				
百灵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300.00	300.00				
凤台公园环境整治项目	57.37	57.37				
文化艺术中心	300.00	300.00				
百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200.00	200.00				
文峰路14户超期过渡费	35.00	35.00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3856.64		3856.64			
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修缮工程	90.26		90.26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	581.99		581.99			
晓庄街（泽州路-浩泽坤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	166.97		166.97			
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工程	4874.71		4874.71			
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	862.36		862.36			
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	338.32		338.32			
晋城市英雄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	209.53		209.53			
白水印象支路（白水街-中原街）道路工程	49.35		49.35			
环镇路（通达街-牛浪路）道路工程	1178.68		1178.68			
晋城市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6527.60		6527.60			
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899.00	1899.00				
消防验收服务工作经历费	425.77	425.77				
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费	26.20	26.20				
晋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专项规划编制	25.68	25.68				
2025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费	40.00	40.00				

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技术标准编制费	49.60	49.60				
2025年海绵城市财政绩效评估费用	100.00	100.00				
阳城电厂供热补贴	1322.43	1322.43				
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费	27.00	27.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460.00	460.00				
水表检定费补贴	20.00	20.00				
水质能力检测设备	6.79	6.79				
金凤凰广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	199.30	199.30				
晋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年度亏损审计费用	10.00	10.00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343.49	343.49				
晋城市城市更新三年计划	87.63	87.63				
2024年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技术咨询费	586.00	586.00				
2025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90.00	90.00				
2024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10.71	10.71				
2022、2023年度城市体检方案编制费用	86.20	86.20				
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60.00	60.00				
晋城市排水管网诊断评估项目费	500.00	500.00				
阳电项目还本付息	10110.09	10110.09				
金驹片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	85.00	85.00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项目	160.00	160.00				
供水、供热、燃气、城市道路桥梁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9.50	9.50				
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121.50	121.50				
传统村落图集设计制作费	59.56	59.56				
传统村落绩效评估	39.48	39.48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费和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98.95	98.95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	400.00	400.00				
晋城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	12.10	12.10				
晋城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	12.10	12.10				
晋城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编制	12.10	12.10				
晋城市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编制	27.80	27.80				
人才专项经费	5.10	5.10				
2025年后半年海绵城市第三方技术审查	30.00	30.00				
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监理项目	16.39	16.39				
文峰路14户超期过渡费	34.70	34.70				
百灵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421.60		421.60			
机关固定资产购置	6.50	6.50				
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20.00	20.00				
云视讯会议系统及线路租赁费	1.60	1.60				

市住建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	14.00	14.00				
多功能会议室、档案室维修	9.71	9.71				
局机关暖气改造、防水	1.08	1.08				
保障性住房维护费	50.00	50.00				
住建系统专项业务费	88.50	88.50				
监控及网络机房改造	12.00	12.00				
府惠小区电力改造项目	10.00	10.00				
住建业务素质提升培训费及海绵工作经费	10.00	10.00				
晋城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费、评审费	5.00	5.00				
第三方法律服务费	47.00	47.00				
晋城市工程质量标准事务中心	42.58	42.58				
遗属补助	2.84	2.8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费用等	27.00	27.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12.73	12.73				
晋城市燃气发展中心	34.50	34.50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5.00	25.00				
安全监管经费	9.50	9.50				
晋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11.63	11.63				
检测费	8.63	8.63				
宣传费	3.00	3.00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63231.23	38487.07	24744.16			
晋城市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3000.00	3000.00				
白水街西段（景西路-黄华街）道路一期工程	1200.00	1200.00				
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	1160.00	1160.00				
晋城市城市展览馆布展工程	1520.00	1520.00				
晋城市花园路(塔东街-山门街)道路工程	410.00	410.00				
晋城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	2830.00	2830.00				
晋城市七叉口连通工程	473.00		473.00			
晋城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	323.47	323.47				
晋城市古书院街东段(建设北路-泽州路)道路工程	1000.00	1000.00				
晋城市金村方舱医院	608.57		608.57			
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319.65		319.65			
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359.00	4359.00				
晋城市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31.80	31.80				
晋城东车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2022年剩余可行性缺口补助	7776.00	7776.00				
晋城东车站前广场及丹河快线“1+3”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第二年度绩效评价服务采购	48.10	48.10				
晋城市太行路南段（白水街-南环路）道路工程	100.60	100.60				

晋城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	1000.00	1000.00				
晋城市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4300.00	4300.00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	200.00	200.00				
晋城市城市体验中心序厅提升工程	30.00	30.00				
花园头河、回军河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晋城市山门一贯制学校（明道学校）	8000.00	8000.00				
白水街西段（景西路-黄华街）道路一期工程	1407.63		1407.63			
晋城市花园路(塔东街-山门街)道路工程	221.34		221.34			
晋城市城市体验中心序厅提升工程	170.00		170.00			
晋城市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7200.00		7200.00			
晋城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	3350.00		3350.00			
中山路（古书院街-北环路）道路工程	69.08		69.08			
晋城市佑安街东段(现状佑安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63.85		63.85			
晋城市太行路南延道路工程	348.80		348.80			
晋城市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158.46		158.46			
晋城市瑞霞街(陈岭路-龙潭路)道路工程	753.23		753.23			
晋城东站服务楼项目	1000.00		1000.00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1000.00		1000.00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	1500.00		1500.00			
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	180.00		180.00			
晋城市望溪路(瑞霞街-龙潭路)道路工程	91.54		91.54			
古书院街道路工程（景西路-建设北路）	1469.74		1469.74			
晋城市塔东街(紫光路-白水街)道路工程	359.27		359.27			
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	1000.00		1000.00			
颐翠路道路工程	3000.00		3000.00			
山门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1000.00	1000.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39.50	39.50				
智慧住建平台维护服务费、网络费	4.00	4.00				
晋城市智慧住建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9.60	9.60				
2025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5.00	45.00				
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	834.51	834.51				
办公设备购置	7.55	7.55				
遗属补助	1.42	1.4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99.50	299.50				
专项业务经费	526.04	526.04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948.00	9948.00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费	200.00	200.00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费	7888.00	7888.00				

路灯电费	950.00	950.00				
临时挖掘修复费	800.00	800.00				
防洪经费	60.00	60.00				
冬季清雪	50.00	50.00				
晋城市风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代管）	2380.02	1960.02	420.00			
晋城市花园头河段（红星街-新市街）雨污水管涵建设工程	420.00		420.00			
晋城市主城区管网溯源排查与修复项目	177.20	177.20				
东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	157.00	157.00				
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及实施方案优化与自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14.60	114.60				
租地费	36.46	36.46				
东河道路绿化管护经费	14.76	14.76				
水系治理管护经费	700.00	700.00				
水系公园管护经费	500.00	500.00				
书院河上游河道治理管护经费	260.00	26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24.00	13324.00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24.00	13324.00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150.00	150.0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经【2023】130号）	12704.00	12704.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470.00	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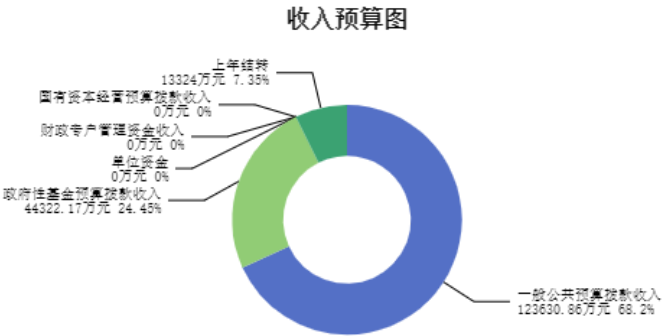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181,277.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953.03万元，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30.79万元，下降38.1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有3人退休，相应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都有所减少；上年度展览馆、文博文峰路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项目范畴，财政下达上述两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土地置换。本年度展览馆、文博文峰路项目未列入城市更新项目范畴，故本年度预算中未列支相关资金收入，导致本年度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81,277.0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7,953.03万元，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30.79万元，下降38.1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有3人退休，相应的工资、保险、公用经费都有所减少；上年度展览馆、文博文峰路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项目范畴，财政下达上述两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土地置换。本年度展览馆、文博文峰路项目未列入城市更新项目范畴，故本年度预算中未列支相关资金收入，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181,277.0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630.86万元，占68.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4,322.17万元，占24.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324.00万元，占7.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18127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7.03万元，占3.29%；项目支出175320万元，占96.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1,27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95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4,322.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7,953.0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324.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9,0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1.1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1,629.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9,193.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7.7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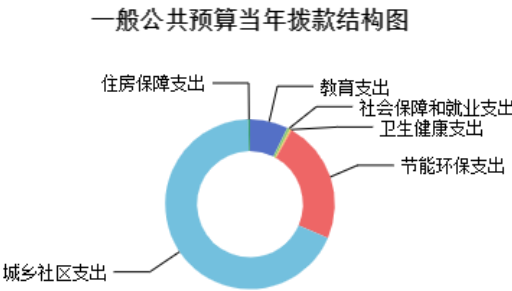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630.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219.68万元,下降7.6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3,630.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000.00万元,占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89万元,占0.56%;卫生健康支出311.12万元,占0.25%;节能环保支出28,925.30万元,占23.40%;城乡社区支出84,251.76万元,占68.15%;住房保障支出447.79万元,占0.3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957.0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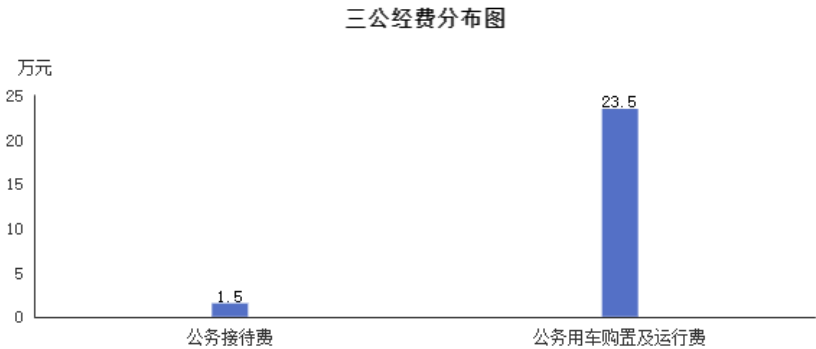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363.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9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0万元比2024年减少3.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故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任务略有减少,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财务包括3家全额事业单位）、5家自收自支单位、2家企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5万元，增长1.89%，原因是住建局人员工资相应变动，工资总额相应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相应的预算也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37.6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7261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7.03万元，项目支出166661.39万元；住建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8个，其中8个单位均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3个，共计金额102,153.8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78.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金额101,875.4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3个，涉及项目金额102,153.8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78.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项目金额101,875.4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7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5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1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1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负责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二)负责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三)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工作。(四)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全市村镇建设管理工作。(五)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六)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工作。(七)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八)负责全市城市建设的管 理。(九)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工作。(十)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工作。(十一)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十二)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十三)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十四)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十五)负责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 施和工程 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十六)负责国家有关城市管 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宣 传工作,负责制定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确定年 度执法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十七)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十八)行使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标 准的违法建筑或设施。(十九)行使城市园林绿化,主要是道路、广场、游园、绿 地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十)行使城市道路、桥涵、河道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城市环境,包括大气和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的各种违法违 章行为 的行政处罚权。(二十二)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 集贸市场、商场、门店等规定场 地以外乱摆摊点、无照和占道经 营等违法违 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十三)行使对向市区河道内 倾倒垃圾、超标排放废弃物、 擅自挖掘河道和破坏河堤及河道内设置障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 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二十四)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在停(存)车场点以外乱停放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十五)行使文化娱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 未经批准在非固定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的临时演出、杂耍及其它形 式的文化娱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十六)负责实施“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机动车、 自行车停、存站点审批”,“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审批”,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二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系统的建设、维护、 运行管理工作。(二十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部门战略目标	(一)住房发展方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 革,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更加充分释放房地产业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稳住楼 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二)建筑业发展方面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建筑业规模稳定增长,打造一批在省内具有较强 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优质企业和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建筑业监管服务体系和制度有效运行,到 2030年,基本形成智能化、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三)海绵城市建设方面提升城市安全韧 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实现水安全韧性增强、水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资源利用高效的目标。(四)村 镇建设方面 在“十五五”期间,致力于全面提升村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传统村落的有效保 护与合理开发,促进村镇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五)建设工程方面 绿色建筑:到203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 不少于45%,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25%,按三星级进行规划 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5%。其中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 及以上要求,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50%,按绿色建筑二星级 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3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8%。装 配式建筑:到 2030年,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5%。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到2030 年,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建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 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六)标准定额工作工作发展目标聚焦于构建更加完善的市 场化造价管理体系,减少政府对价格的不当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 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72618.42	合 计	172618.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630.86	其中:基本支出	5957.03

年度 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8987.56	项目支出	166661.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 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做好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完成局党组和领导交办事宜负责牵头的中心工作和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落实。（根治农民工欠薪团队）		依法合规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信访和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负责住建局的年度规划、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及内部审计等重要职能工作。（计财内审团队）		“三基”建设，经济运行指标的调度，参与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合同的监管，组织政府采购工作，资金的监管和支付，机关国有资产的账务管理，化债工作，清欠工作，治理欠薪专项行动等工作。	
	贯通项目从谋划、实施、竣工、结算到移交等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建团队）		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项目，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晋城市儿童医院迁址改扩建项目，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含陈列布展工程），第四中学校综合实验楼项目，爱物学校扩建项目，文博路-文峰路连通道路工程，冯苗路（西环路-书院街）道路工程，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改造，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	
	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海绵城市政策研究、标准制定、绩效评估、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海绵城市建设团队）；		1.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建设，完成全部监测点位设备安装及监测设备调试工作，完成国家海绵示范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设市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供热等工作，以及城镇燃气、供热公用运营企业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区相关供气、供热企业监督管理（燃气供热团队）		1.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4.开展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企业抽查检查；5.开展建设工程专家体检式巡查；	
	牵头完成局属45个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处置工作。（销号团队）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项目化债工作；8月底前完成37个项目的化债工作。历史遗留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前期审核工作和工程质量验收、财政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的推进。	
	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村镇建设团队）		1.完成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15公里。2.打好城市节水控水攻坚战，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3.2025年9月前配合市水务局完成自备井关停工作。	
	承担晋城市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国第二批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内各项工作（市政事务）		城市地下管网领域及城市排水防涝领域“两重”“两新”资金申报及项目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完整居住社区，城市更新，城市体检，2025年度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市政道路，金凤凰广场委托管理2025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补团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指导各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督促属地办事处和阳光征补公司完成市级工程项目的征拆工作。	
	负责太行置业破产重整全面工作，全面履行太行置业管理人办公室工作职责。（太行置业重整团队）		1.依法落实《太行置业重整计划草案》2.完成省委巡视问题整改，3.防范信访风险。	
	负责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建筑业平稳有序发展。（建筑业团队）		2025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速4.5%，研判掌握建筑业增加值新计算方法，做好建筑业企业入库入统，扶持1-2家企业完成资质“二升一”，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发展，推动本地企业与央企、省国企合作参与项目建设等。	

负责机关党建、办公办会、人事管理、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和工会等综合性工作。（党建引领团队）	配合审计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干部任免、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节前慰问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建设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材料收审报送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参与乡镇党委政府有关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关会议和组织领导工作；积极协调本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协助镇党委政府做好驻村帮扶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有关工作；协助乡镇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内工作队、第一书记工	统筹推进“三类户”检测工作部署，脱贫户收入测算工作指导与推进，统筹驻村工作队落实脱贫户及监测户过渡期政策，2025年驻村工作队问题排查整改。
负责建筑招标投标监督、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建设工程服务团队）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3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装配率不低于40%。新竣工建筑全面实行按用热量计费方式，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筑垃圾等工作，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区上述行业监督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团	巡查检查，建筑垃圾处置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新能源更新，工程渣土平衡利用，准运证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指导县域工作。
负责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等工作，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区上述行业监督管理（城市水务团队）	完成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15公里，打好城市节水控水攻坚战，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2025年9月前配合市水务局完成自备井关停工作。做好全市城市供水单位水质抽检，确保水质检测日检、月检、年检达标，保障城市水质用水安全等工作。
承担晋城市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国第二批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期内各项工作（市政事务）	1.指导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展海绵城市建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建设，完成全部监测点位设备安装及监测设备调试工作。2.完成国家海绵示范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3.设市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宣贯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为造价咨询提供技术支持。（标准定额团队）	1.标准宣贯。组织参加省厅举办或自行举办标准培训。年度不少于2次，强制性标准检查。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检查，并公布和报送检查结果。年度至少安排1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实行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审核率100%，根据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本市造价咨询发展特征等工作。
牵头完成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政策指导和行政监督。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验收备案工作、固定资产移交工作。以政府购买形式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竣工规划测量工作。（项目验收团队）	。制定市宣已完工工本验收项目首批清单，制定《市直已完工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推进方案》，完成晋城市凤台街城市市民广场建设工程、黄华街南段、太岳街、畅安路延伸段、龙潭路松林街、古书院街东段道路工程、晋城火车站改造、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建设路停车楼等十处停车场项目、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10个项目的验收项目验收等工作。
负责和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团队）	做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开展房地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抓好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交办案件办结率100%，化解率85%以上，确保不发生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	一、依法依规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信访和投诉 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100%。二、1. 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建设，完成全 部监测点位设备安装及监测设备调试工作，完成国家海绵示 范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设市城市建成区 50％ 以上的面积达到 海绵城市目标要求。三、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项目，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晋城市儿童医院迁址改 扩建项目，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含陈列布 展工程），第四中学校综合实验楼项目，爱物学校扩 建项目，文博路-文峰 路连通道道路工程，冯苗路（ 西环路-书院街） 道路工程，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 分流改造，全民健身中心（ 时家岭公园北侧）四、1. 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及智慧管控平台建设，完成全 部监测点位设备安装及监测设备调试工作，完成国家海绵示 范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设市城市建成区 50％ 以上的面积达 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五、1. 完 成城 镇 老 旧供水管网改 造 15 公里。2. 打 好 城 市 节 水控水攻坚战，城市供水管网 漏 损率控 制在 9%以内。3. 2025 年 9 月前 配合市水务局 完成自备井关 停工作。六、城市地下管网领域及城市排水防涝领域 “ 两重 ” “ 两新 ” 资金申报及项目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完整居住社 区，城市更新，城市体检，2025 年度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市政道路，金凤凰广场委托管理2025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报。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 量隐形债务的项目化债工作；8 月底前完成 37 个项目的化债 工作。历史遗留项目的工程款 支付前期审核工作和工程质量 验收、财政评审、项目验收等 工作的推进。八、1. 依法落实《太行置业重整计划草案》2. 完成省委巡视问题整改，3. 防范 信访风险。九、国有土地上房 屋 征 收 与补偿 相 关 政 策 的 研究和制定，指导各县（市、区）国 有 土 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督促属地办事处和阳光征补 公 司 完 成 市 级工程项目的征拆工作。为了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推进医疗教育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市民需求。城市建设上，海绵城市建设助力生态可持续发展，增强城市韧 性；老旧管网改造和节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生命线，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债务化解稳定财政金融 秩序，房屋征收保障城市项目落地，政策落实与信访防范提升治理效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是为了让城市更宜居、群众生活更美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元版数字出版采编资料制作项目	≥9个
			市政道路工程修建总长度	≥11.6公里
			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15公里
			老旧危房改造	≥90户
			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7.75平方米
			2025年建设的工程项目数	≥10项
			棚户区改造	≥541套
			建议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和智慧管控平台	1台
			更换渣土车辆	100辆
			元版民营企业欠款清偿金额	10494.722万元
			元版传统门楼数字影像资料制作项目	≥10个
			老旧小区改造	≥434个
			晋城市晋城市公建中心伙小点	≥19个
			地力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形债务的项目	≥37个
			老旧管网改造	≥124.63公里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	≥6个
			工程渣土平衡利用	≥30万立方米
			球巴建设古城镇新建镇旧	≥6万平方米
			历史文化名城明清传统村落测绘项目	≥15个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70部
	质量指标		提升招投标全过程监管效能	提高
			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编制内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
			第四中学校综合实验楼项目	2025年7月
			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2025年3月
			民营企业欠款清偿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配合市水务局完成自备井关停工作	2025年9月前
			其他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燃气老旧管道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底
			地力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项目	2025年8月底
	成本指标		晋城市元重医院迁址改扩建项目	2025年6月
			金凤路征地拆迁项目资金	1.94亿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	48亿
			项目经费支出成本	≥25亿元

		/X/年1月1日	公用经费支出成本	≥593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成本	≥5363万元
			民营企业欠款清偿资金	10494.7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晋城市人民医院自身建设水平	提高
			促进煤层气发展	促进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优化商品房及用地供应	优化
			提升物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提升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完善城市功能	完善
			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房屋抗震改造	推进
		生态效益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应用	推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系统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685,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6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部门日常工作, 保障部门运行稳定, 其中保安3人工费10.26万元, 保洁3人工费6.8万, 厨厨2人工费8.28万元, 电梯维保费1.7万(连维电梯2部); 各科室差旅费共需9万元(保障50人的日常差旅支出); 聘用2名律师顾问咨询费10万元; 城市防汛工作经费5万(主要用于购买雨衣、手套等防汛用品不少于8套); 城建档案整理费10万(预计对2010年至2023年的城建档案进行整理); 印刷费13.96万(印刷党建建设资料、建筑节能减排宣传册、加装电梯宣传册等资料); 党员会议培训费10万(预计培训人数30人以上), 共8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住建局主管全市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科室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针对科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会周及机关其他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5月20日前服务合同的签订, 全年由保安、保洁、厨厨每日提供相关服务; 8月完成电梯维保, 按月支付人员差旅费; 年初完成律师顾问服务合同的签订预计12月完成服务费用的支付; 7月之前完成防汛用品的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 五月之前完成党建培训; 预计4月份开始进行城建档案整理; 8月底前完成; 全年根据实际需求按季度进行宣传资料的印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建档案整理、城市防汛、党员培训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城建档案整理、城市防汛、党员培训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3人
			保安人员数量	3人		保安人员数量	3人
			党员培训次数	1次		党员培训次数	1次
			厨厨人员数量	2人		厨厨人员数量	2人
			城建档案整理份数	≥30000卷		城建档案整理份数	≥30000卷
			购买城市防汛物资种类	≥8类		购买城市防汛物资	≥8类
			差旅保障人数	≥50人		差旅保障人数	≥50人
			资料印刷涉及内容	≥3项		资料印刷涉及内容	≥3项
			连维电梯数量	2部		连维电梯数量	2部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防汛物品购置达标率	100%		防汛物品购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员培训时间	3月前		党员培训时间	3月前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差旅费报销时间	每月
			宣传资料印制时间	每季度		宣传资料印制时间	每季度
			城建档案整理时间	4至8月		城建档案整理时间	4至8月
			防汛用品的购买时间	7月底		防汛用品的购买时	7月底
			电梯维保工作开展时间	8月底		电梯维保工作开展	8月底
			保安保洁费用支付时间	5月		保安保洁费用支付	5月
			2025年保安保洁合同签订时间	年底		2025年保安保洁合	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68.5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成本	≤68.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局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局机关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15210	

项目名称		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4,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晋管批【2021】195号文批示，晋城市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道路西起现状泽州路，东至晋高一东路，道路全长2121米，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5米，两侧各有10米绿化带，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给水、排水、燃气、电力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项目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并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850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付13935.3万元，2025年年前申请预算资金2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市晋管批【2021】195号文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晋民街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细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公正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项目建成通车，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2023年1月底之前完成本次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长期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晋民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提高基础设施。				2022年晋民街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街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提高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民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数量指标	晋民街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td>工程款足额支付率</td> <td>≥95%</td>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td>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td> <td>6月底之前</td>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民街西延工程款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td>2025年支付晋民街</td> <td>≤1000万元</td>	2025年支付晋民街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经济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td></td> <td></td> <th>可持续发展<td></td><td></td></th>			可持续发展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225347	

项目名称			晋民路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晋管批【2021】193号文批示，晋城市晋民路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道路西起现状泽州路，东至晋高一东路，道路全长2121米，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5米，两侧各有10米绿化带。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照明、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项目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工并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1850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付13935.5万元，2025年年初申请预算资金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市晋管批【2021】193号文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晋民路西延（泽州北路-晋高一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公正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项目建成通车，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2025年1月底之前完成本次申请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晋民路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路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晋民路西延项目建成通车，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通过晋民路西延工程的建设，为进一步加快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北石店区、丹河新城与主城区的沟通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民路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数量指标	晋民路西延修建公里数	2121米	
			晋民路西延工程建设内容	≥11项		晋民路西延工程建设内容	≥11项	
			晋民路西延修建红线宽度	24.5米		晋民路西延修建红线宽度	24.5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民路西延工程款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晋民路西延工程款	≤1000万元	
			经济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社会效益 <td>社会效益</td> <td>加快基础设施建设</td> <th data-kind="parent" data-rs="3">社会效益<td>社会效益</td><td>加快基础设施建设</td><td>加快</td></th>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社会效益 <td>社会效益</td> <td>加快基础设施建设</td> <td>加快</td>	社会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生态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生态效益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可持续影响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可持续影响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953	

项目名称		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属性	实施期资金总额：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审管院【2023】154号文件批示，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晋城市城区北部，本次新建两条道路连接路下穿现状泽州路旁与泽州路小段。项目总用地面积14298平方米，全长967米，红线宽度8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工程。批复总投资为7503.98万元，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7月完工，截止2024年12月底已支出4000万元，2025年申请项目资金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院【2023】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解决道路交通转换问题，提高人员出行方便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监管方面：实行公正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防止农民工上访事件，2025年1月底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有效解决道路交通转换问题，提高人员出行方便率。				2025年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修建，有效解决道路交通转换问题，提高人员出行方便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北匝道长度	393米	数量指标	修建北匝道长度	393米	
			修建南匝道长度	486米		修建南匝道长度	486米	
			修建匝道段长度	60米		修建匝道段长度	60米	
			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	14298平方米		晋民街与泽州北路	14298平方米	
			晋民街与泽州北路交叉口改造	267米		晋民街与泽州北路	267米	
		质量指标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款项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工程修建完成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晋文晋民街与泽州北路	46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晋文晋民街与泽州北路	463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交通转换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交通转换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1325		

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7,301,4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114.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114.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2009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2024年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燃气项目第30次本息的通知》要求，需为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息和进行偿还，预计偿还本金730.1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燃气项目第3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燃气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由财务科负责根据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之前偿还2023年12月15日-6月15日产生的本息356.12万元，12月底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息374.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银行贷款燃气项目本息偿还，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燃气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完成银行贷款燃气项目本息偿还，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燃气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本息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偿还本息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率	100%	质量指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	10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息	≤730.14万元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息	≤730.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燃气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燃气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燃气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燃气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银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银行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5151236	

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1,777,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4,885.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7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4,885.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2009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30次本息的通知》要求，需为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和进行偿还，预计偿还本金386.4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3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30次本息的通知》晋市财办函【2023】4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由财务科负责根据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386.4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月之前偿还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386.49万元。			完成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产生的本金和进行偿还，促进燃气项目的发展，落实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通知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还本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每年还本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借款本息足额偿还	10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偿还借款本金	386.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资金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促进燃气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82455	

项目名称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代收水费时一并代征，晋城市自来水公司作为代征企业，2024年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4061.01万元。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的8%计提手续费，2025年预算324.88万元，用于自来水公司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待遇。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公用收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财综字[2004]33号），中晋意将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为8%。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代收水费时一并代征，财政按照污水处理费的8%计提代征手续费，用于支付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等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公用收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标准的通知》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资金到位后7月前将资金拨付至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每月支付人员工资。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代征手续费的返还并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工资发放，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提高收费人员积极性。			2025年完成代征手续费的返还并支付120名一线收费人员工资发放，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提高收费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一线收费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完成率	≥90%		
			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及时性	及时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时间	7月底前		
			项目实施成本	≤324.8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24.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一线收费人员的工资待遇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一线收费人员	保证	
	生态效益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转	保证	生态效益	保证自来水公司正	保证		
	可持续性		可得绿影响				可持续性	可得绿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费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费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13254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根据《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辖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其中省级补助10万元/部，市级补助剩余部分，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幸福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对象是加装电梯的企业，按照《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财政补助：省、市级财政对辖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按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计划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本次预拨省级资金320万元，计划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支付。		2025年完成50部电梯的加装，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幸福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加装电梯数量	≥50部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加装电梯	≥50部
		质量指标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拨付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电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梯加装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电梯加装工作开展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晋民满意度</td> <td>≥98%</td> <th>满意度指标</th>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晋民满意度</td><td>≥98%</td></td>	晋民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晋民满意度</td> <td>≥98%</td>	晋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0171332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5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预【2024】16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经济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6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文件精神，三部委将十四五期间开展海绵城市典型示范工作，通过典型示范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下一步将在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5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引领，整合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系统提高发展质量，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和宜居性获得感，人民群众获得感强。海绵城市建设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底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共约30个，包括环线路、首层架空层、海绵城市示范项目、雨水收集利用、海绵城市工程、工程已全部建设完工，部分项目存在延期验收的情况。2024年申请该项目预算资金2400万元，主要用于花园湖雨、雨污分流等30个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2025年申请该项目资金16600万元（具体支付按每个工程实际建设成本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3〕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引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绿色生态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6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23〕222号），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与社区、海绵城市推广、海绵城市公园绿地、海绵城市水系、管网设施与修复、GIS平台建设与应用设施、管网及泵站项目，结合项目方案设计及建设情况、建设效果、资金需求、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中央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补助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下半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分配方案的出具，2025年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预计2025年下半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分配方案的出具，2025年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	≤30个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时间	下半年	经济效益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	下半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城市管网及	≤166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韧性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建设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程建设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70642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前期资金总额：		87,5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7,526,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7,526,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4号）文件精神，三部委将批十四五期间开展海绵城市典型示范工作，通过典型示范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下一步将在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3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围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与韧性，人民获得感显著提升，海绵城市建设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年底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共有30个，包括环线路、晋阳街道路、海湖综合示范项目、由水印象支路、英雄路等工程，工程已全部建设完工，部分项目将陆续验收的情况，2023年新增项目预算资金16600万元，主要用于30个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具体支付地哪个工程需根据海绵办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示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由海绵办负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示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由计财科根据项目资金支付的分拨方案及单位的内部制度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统领，统筹推进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污水提质增效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协同推进，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包容度，提高百姓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支出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30118154614		

项目名称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质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由税局牵头负责全市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工作，其中规划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是联合验收事项中的关键技术服务事项，需由专业技术单位完成，通过政府采购选择各为质优提供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2024年8月签订合同，合同价160万元，服务期限2024年8月-2025年8月，根据竣工单位和建设方提出的联合验收申请及时开展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2024年全年完成15个项目验收，2025年预算160万元，用于相关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函》（晋市建规函〔20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需要，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中设置规划竣工验收条件提供依据，规划土地竣工验收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是联合验收事项中的关键技术服务事项，需由专业技术单位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函》（晋市建规函〔2022〕90号），该项目由验收办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由计划财务科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竣工单位和建设方提出的联合验收申请，各为质优及时开展土地竣工验收所需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1个月内出具测绘图，2025年预计4月底前完成20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及时开展联合验收所需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不少于8次，4月底前完成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的支付，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全年及时开展联合验收所需的测量和测绘图制作不少于8次，4月底前完成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的支付，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提供依据，保障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年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24年组织工程竣工	15个
		质量指标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td>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合格率</td> <td>100%</td>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td>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td> <td>100%</td>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td>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及时性</td> <td>及时</td>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测量结果和附图出具时间	自申请方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	时效指标 <td>测量结果和附图出具时间</td> <td>自申请方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td>	测量结果和附图出具时间	自申请方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
		成本指标	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	2025年4月底前	成本指标 <td>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td> <td>2025年4月底前</td>	24年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	2025年4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	≤160万元	成本指标 <td>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td> <td>≤160万元</td>	规划竣工认可测量制图费用	≤160万元
		经济效益	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提供	提供	经济效益 <td>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提供</td> <td>提供</td>	为工程项目建设联合验收提供	提供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验收正常规范	保障	社会效益 <td>保障项目验收正常规范</td> <td>保障</td>	保障项目验收正常规范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43629	

项目名称		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1,78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8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8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8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 <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西南部，工程西起通地街，东至规划丰源路，全长1975米，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给水、污水、污水、燃气、供热、电缆排管、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工程预算16333.46万元，截止2023年底共支付项目工程款7915万元；2025年申请1178.66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及二费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晋管批【2021】183号文《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整合城市周边零散的建材市场，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城市晋管批【2021】183号文《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公正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完成相关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城市晋管批【2021】183号文《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5年5月底前完成相关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环镇路的建设，为晋城市晋管批【2021】183号文《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环镇路（通地街-丰源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975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975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2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12项
		质量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总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总额支付率	100%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额	461178.66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	461178.6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1140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属性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程，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根据《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等部类补助资金的4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其中省级补助10万元/部，市级补助剩余部分，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4年，我市累计受理加装电梯47部，完成竣工验收47部，2024年已完成1部加装电梯补助，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460万元用于2024年加装的46部电梯的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办晋办《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加装电梯企业向晋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交工程预算书，服务中心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财务科根据补助办法进行补助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补发当年未支付部分，2025年全年由加装企业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后及时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47部电梯的加装、验收及补助发放，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2024年完成47部电梯的加装、验收及补助发放，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加装数量	≥47部	数量指标	电梯加装数量	≥47部
		质量指标	电梯加装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电梯加装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电梯补助标准	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	成本指标	电梯补助标准	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等部类补助资金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各县（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住宅使用功能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住宅使用功能	完善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5726	

项目名称		金凤凰广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1,993,000		年度资金总额：1,993,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属（区）财政资金1,993,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1,993,0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金凤凰广场目前由综合市民开放，由住建局组织市政公司组织人员实施站管，管理面积为6.6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管理人员5人、保安保洁合计不少于20人工资，全年需发放人员工资174万元，必要的办公用品及设备应急维修材料共计10万元，主要用于该设施的应急维修、广场地面桥面制作更新等支出，支付广场水费12万元（全年预计用水量1.3万吨）、支付广场电费48万元。（全年预计用电量30万度）、取暖费2.3万元（供暖面积300平米），全年预计共需199.3万元。										
立项依据		市住建局《关于申请金凤凰广场管理经费的请示》晋市建城字【2020】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金凤凰广场管理人工工资、保安保洁、必要的维护材料、办公设备等经费，完善金凤凰广场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广场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建局根据《关于申请金凤凰广场管理经费的请示》晋市建城字【2020】222号，负责实施，由分管局长牵头，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由财务科根据部门财务制度管理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发放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工资和保安保洁的劳务费，全年根据办公用品需求及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采购维修工作，水费、电费根据实际支付，11月支付取暖费。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金凤凰广场的维护、保洁工作，按时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用，加强广场区域内安全保卫，发挥广场宣传引导作用，树立“高标准高质量服务理念”，打造“品牌”、“展示”新地标。				2025年完成金凤凰广场的维护、保洁工作，按时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用，加强广场区域内安全保卫，发挥广场宣传引导作用，树立“高标准高质量服务理念”，打造“品牌”、“展示”新地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面积	6.6万平方米	管理维护面积	6.6万平方米
									管理人员数量	5人	管理人员数量	5人
									保安保洁人数	≥20人	保安保洁人数	≥20人
									全年预计用水量	≤1.3万吨	全年预计用水量	≤1.3万吨
									全年预计用电量	≤30万度	全年预计用电量	≤30万度
	供暖面积	≤300平方米	供暖面积	≤3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管理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100%	维修、管理人员工	100%						
			金凤凰广场管理维护完成率	≥98%	金凤凰广场管理维	≥98%						
			金凤凰广场正常运行率	≥98%	金凤凰广场正常运	≥98%						
		时效指标	广场管护时间	全年	广场管护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及设备维修工作开展	及时	办公用品及设备维	及时						
取暖费交纳时间			11月	取暖费交纳时间	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费交纳时间	每季度	水电费交纳时间	每季度							
		管理、维修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全年	管理、维修人员工	全年							
		金凤凰广场运行成本	≤199.3万元	金凤凰广场运行成	≤199.3万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金凤凰广场运行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持金凤凰广场运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8112546						

项目名称			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83,200		年度资金总额:	3,38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2022年进行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的道路建设工作,建设长度4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排管、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尚未进行验收。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338.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二费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陈岭路(山门街-白水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力争在2025年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2025年5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完善城区东南新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450米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5项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5项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工程完成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3908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	≤3908万元	
		经济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条件	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东南新区的交通	改善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2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市域中压管网和庭院管网的更新改造，市域中压管网改造约31.6公里，庭院管网的更新改造设计217个小区共计279.8公里，施工内容包含地面开挖、管道更换、路面铺设等，截止2023年12月完成燃气改造139.8公里，2024年完成燃气改造70.3公里，预计2025年完成101.5公里的改造，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6527.60万元，用于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政发改发【2022】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委托市市政公用局代建，由市住建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晋城市中心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2022年7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101.5公里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压燃气管网改造长度	101.5公里	数量指标	中压燃气管网改造	101.5公里			
			项目实施涉及工程内容	≥5项		项目实施涉及工程	≥5项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6527.6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6527.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老旧小区居民用气的安全			社会效益	保障老旧小区居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1723		

项目名称		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前期资金总额：1,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1,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5,0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的通知〉》，要求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和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提出具体措施。2021年3月我局委托上海同济大学编制《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通过对全市166个传统村落的现状、发展背景等进行分析，总结村落的特色，建立近期、项目、建设、提出发展思路、构想，为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提供依据，促进传统村落的发展。2021年7月份已完成规划编制，报请省厅审查。2025年申报预算资金121.5万元用于支付编制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的通知》财建办〔2020〕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财政科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工作，财务科负责进行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编制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及费用的支付，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完成晋城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及费用的支付，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村落的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规划涉及传统村落数量	166个	数量指标	规划涉及传统村落	166个
		质量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	6月底前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1.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50042
------	------	-------	-------	----------------

项目名称		晋城市污水管网专项评估项目目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的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为全面准确评估诊断新市区主城区排水管网现状，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源头性漏的各类隐患问题，根据《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山西省城镇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接驳清理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启动实施晋城市排水管网专项评估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主城区范围25个重点排污点进行测绘及调查、管道探测检测、管网资产评估等，工程量包括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探测信息图、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规划修编、管道检测报告、排水管网专项评估报告等。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2025年度共需资金500万元。								
立项依据		2021年12月29日，晋政府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高地下管线地位，探测精度，提高地下管网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同时指出地下管线专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地对地下管线复杂区域和地下管线信息数据较重大区域进行补测补绘。2024年6月28日，晋政府办公室印发《山西省城镇生活污水源头治理及接驳清理改造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城镇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错接混接管道，形成排查清单和排查报告，2026年在全省各市开展雨水管与污水管分离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排水管网汛期溢流污染现象的发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方面是遵循排水管网空白区的基线，《山西省“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面城市和县城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目前我市污水管网空白区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查漏补缺，并开展管网普查工作，将逐步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底数台账，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网信息化管理。基础摸清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底数，适时组织开展水环境整治，彻底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污水管网闭环。另一方面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前提，通过开展排水管网普查诊断，可以全面了解新建城区排水管网现状信息，掌握管网运行数据，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地谋划实施一批雨污分流改造、管网修复更新等项目，完成《2026年全省各市雨污分流改造和改造工作》目标任务，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长牵头，城建科和科室人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按进度分期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前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25年7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2025年12月前完成管网普查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项目实施按照按进度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依据合同签订具体的约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排水管网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输出，全面、精准、系统性评估诊断全市排水管网分布及运行情况，为进一步谋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运行的各类问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排水管网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输出，全面、精准、系统性评估诊断全市排水管网分布及运行情况，为进一步谋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排水管网运行的各类问题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探测信息图	≥25公里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排水管网	≥25公里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400万元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40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雨污分流治理和提质增效提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雨污分流治理和提质增效提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得到改善程度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得到改善程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008122410		
项目名称		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的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8,623,600		年度资金总额：		8,62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623,6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62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为了串联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2022年进行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长度860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工程等。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尚未竣工验收。2025年申请资金862.36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山门街西段（川东路-文峰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市审管批【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串联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力争2025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串联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缓解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2025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串联片区内已形成的川东路与文峰路，形成城市环路，缓解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860米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860米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步及工程内容	≥3项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步及工程内容	≥3项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经济效益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社会效益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成本	≤8125万元	社会效益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成本	≤8125万元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云东晋东新区路网	云东	社会效益	云东晋东新区路网	云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006103851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期资金总额:	18,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 财政资金	18,990,000		市属(区) 财政资金	18,9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文博路片区城中村(棚户区) 改造项目还本付息, 借款17480万元, 分十年还清, 自2019年起, 已完成4年本息还款, 2025年需还款1899万元。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晋城市市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文博路片区城中村老百姓的借款本金, 及时完成拆迁补偿, 尽早还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据《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按季度还本付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按季度还本付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季度支付贷款本息, 保障文博路片区城中村老百姓的借款本金			按季度支付贷款本息, 保障文博路片区城中村老百姓的借款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贷款总年限(年)	10年	数量指标	项目贷款总年限(年)	10年
			项目贷款总金额	17480万元		项目贷款总金额	17480万元
		质量指标	年度本息还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本息还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每个季度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	每个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年预计还款金额(万元)	≤1899万元	成本指标	每年预计还款金额	≤1899万元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095504	

项目名称		晋城市滨城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续项目(1年续展)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5,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2,095,3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2,09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滨城路道路工程北起文昌街,南至景西路,全长约790米,2022年5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目前正在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2025年申请资金209.53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工资和土地费等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滨城路(文昌街-景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准确及时;2、项目管理方面:实行公正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3、其他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继续推进完工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决算工作,力争在2025年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的支付,缓解交通压力,加强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90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90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8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8项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支付成本控制金额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支付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加强道路微循环	加强	生态效益		加强道路微循环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0001	

项目名称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8,56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38,566,4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38,56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位于城区凤台街城市绿地广场北侧，文博路东侧，文化路西侧，总建筑面积72711.67平方米，地下面积15945.49平方米，地上面积56766.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社会救助服务区9976平方米；社会保险服务区9976平方米；公共就业服务区9300平方米；就业项目服务区6885平方米；综合政务服务区6274平方米；政务服务用房10262平方米；地下用房及室外总图工程等。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完工，2024年2月完成决算评审并出具批复，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3856.64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5】5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广市民办证相关业务手续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之前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为广市民办证相关业务手续提供便利。				2025年完成该项目工程款及二购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为广市民办证相关业务手续提供便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72711.6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72711.67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救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保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社会保险服务区面积	9976平方米
			政务服务用房面积	10262平方米		政务服务用房面积	1026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总额	≤3856.6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	≤3856.6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业务等相关手续办理	办理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业务等相关	办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095708

项目名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续项目（1年续展）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续工程包括北石店和古矿片区内部分一次供热管网，合计约9公里，配套建设换热站1座、移交改造热力站13座，对公建管网加控制装置236套等，政府自筹工程款30%，共计3689万元。本项目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2021年10月底完工，供热管网及设备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竣工验收，已支付支付工程款3489万元，2025年需支付工程款4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21】28次；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编[202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北石店和古矿片区内供热管网容量不足，为满足热源切换及配管管网建设改造的需求，保障安全供热，需进行改造和设备配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运科梳理市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21】28次；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编[2021]65号）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0月进行竣工验收，2025年3月支付项目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尾款支付，晋晋煤电厂热源，减少晋煤电厂排放，满足晋能控股集团及周窑村在供热需求的500万平米供热面积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市政供热设施移交改造项目尾款支付，晋晋煤电厂热源，减少晋煤电厂排放，满足晋能控股集团及周窑村在供热需求的500万平米供热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	9000米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	9000米	
			换热站	1座		换热站	1座	
		质量指标	移交改造换热站	13座		质量指标	移交改造换热站	13座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尾款成本	≤400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成本	≤4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窑村应用		社会效益	满足晋能控股及周窑村应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54459	

-53-

项目名称		908-经济建设科		太行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583,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8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9,583,5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9,58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太行路道路改造工程，北起东桥街，南至中原街，全长3269.1米，红线宽30米，横断面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其中：车行道15米，人行道7.5米，道路最大纵坡2%，最小纵坡0.16%，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15年4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正在财政决算审查，待决算审查后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道路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桥涵工程、机非车道工程、非机动车道工程、新建小路工程、人行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公共设施设备工程、绿化及围护设施保护工程等；工程总投资9470.06万元，其中建设费6682.4万元，拆迁补偿费用2438.4万元，其他费用349.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7843.76万元，2025年申请项目资金958.3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2014年10月15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晋城市太行路（东桥街-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晋市发改城环发【2014】342号）2015年1月5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晋城市太行路（东桥街-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城环发【2015】21号）2015年2月3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晋城市太行路（东桥街-中原街）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发【2015】61号）2015年3月15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晋城市2015年城建项目征收补偿工程预算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发【2015】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太行路位于晋城市区东部，它是晋城市市区的次干道，通过对太行路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品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的考察和审核，更严格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更加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由晋大办根据晋大办工作职能负责推进项目实施工作；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科进一步加项目资金管理，根据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项目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底之前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晋城市太行路道路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通过对太行路道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品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完成晋城市太行路道路改造工程款的支付，通过对太行路道路进行改造，优化了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对改善城市地下管线、晋城市城市交通功能和城市环境品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促进美丽晋城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人行道长度	7.5米	数量指标	建设人行道长度	7.5米
			道路建设涉及工程内容	≥15项			
			道路建设长度	3269.1米			
			道路建设宽度	30米			
			建设车行道长度	15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15年9月30日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地下管线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地下管线	有效改善
			优化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条件	优化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164111		
项目名称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19,900	年度资金总额：	5,81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5,819,9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5,81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南起凤台东街，北至红星东街，全长714米，红线宽24米，横断面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其中：车行道24米，人行道24米，道路最大纵坡3.101%，最小纵坡1.5%，某设计在建设均按照城市道路标准执行，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设计使用年限15年，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车行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挡土墙及台阶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缆排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征地补偿等，2018年5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2024年12月完成验收，2025年申请资金581.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和决算工作。					
立项依据		晋市财预【2024】148号 关于下达晋城市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决算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的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市财预【2024】148号 关于下达晋城市文化路（凤台东街-红星东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和晋市发改局关于下达晋市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由晋市发改局负责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财务科根据晋市发改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的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决算工作，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泽州县晋的公司家属楼居民出行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14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714米
			道路建设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及时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成本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决算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生态效益	解决出行问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1451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艺术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属性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资【2012】140号，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市凤台街北、规划文化路（文化路），总占地面积44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2012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4872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前已支付45120万元，2025年前申请预算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资【201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发改【202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计划科按照单位内控支付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前支付工程款及二期款项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2021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宫三大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5818平方米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5818平方米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426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	2025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艺术中心	300万元		成本指标 <td>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td> <td>300万元</td>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	3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td>社会效益</td> <td>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td> <td>完善</td> <th rowspan="3">社会效益<td>社会效益</td><td>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td><td>完善</td></th>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 <td>社会效益</td> <td>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td> <td>完善</td>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生态效益</td> <td></td> <td></td>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可持续影响</td>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群众满意度</td> <td>≥95%</td>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438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服务工作总结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4,257,7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自2022年起，我局通过政府采购与合为奥园建筑技术服务公司，委托合为奥园承接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验收项目每平方米服务费为0.6元。2025年支付：1、2025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消防验收面积完成72.79万平方米，费56.3万元；2、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消防验收面积完成459.02万平方米，费369.47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行、住建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函【2022】154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严格建设工程消防资金来源头共的重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性公共服务的方式，进行验收评价，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消防科根据《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函【2022】1544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和2024年合为奥园根据项目验收需要按时开展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网上办率达到100%，2025年5月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及2024年消防验收服务费支付，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2023年及2024年消防验收服务费支付，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更为科学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的安全性，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3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72.79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024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459.02万平方米		
				2024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459.02万平方米	2023年消防验收项目面积	≥72.7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办结率	100%		
	服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服务费支付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所需资金	≤425.77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	提高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建设工程消防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0227			

项目名称		柳庄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单位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柳庄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主城区东北部，西起泽州路，东至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全长6684.95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电缆沟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施工工程。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总投资5026.68万元，2023年11月完成工程决算，截止12月底前共支付工程款4355.74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66.97万元用于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柳庄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晋市政发环发【2015】4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城市新头路，加快城市经济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1】14号）由财务科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2025年5月底前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柳庄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及二次费用的支付，通过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打通了城市新头路，加快了城市经济建设，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				完成柳庄街（泽州路-海泽滩房地产用地界线东侧）道路工程款及二次费用的支付，通过该道路的建设，有效打通了城市新头路，加快了城市经济建设，改善了市民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修建总长度	684.95米	数量指标	工程修建总长度	684.95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10项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款成本	≤166.9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成本	≤166.9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2246

项目名称		阳城电厂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3,22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2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电市区供热项目是我市2019年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市区热源系统负荷，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在阳城电厂运营生产达产前由政府给予阳城电厂供热补贴。2021年10月阳城电厂达到供热条件，2023年起对2023-2024年度供暖期全额供热进行补贴。2023年-2024年设计供热量1231.9万吉焦，实际供热量807.63万吉焦，市政府应补贴阳城电厂2176.03万元。（（设计供热量1231.9万吉焦*95%-实际供热量807.63万吉焦）*6元/吉焦）。					
立项依据		2019年晋城市人民政府第49次《会议纪要》和2019年7月《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电市区供热项目是我市2019年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市区热源系统负荷，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可充分利用电厂清洁高效能源，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建科提请晋城市人民政府第49次《会议纪要》和2019年7月《会议纪要》统筹协调补贴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4月，按照申报调研摸底；5月-6月，审查申报；7月-10月，拨付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热补贴。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对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暖期内全额供热量进行补贴，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充分利用电厂清洁高效能源，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025年对阳城电厂（2023-2024）年供暖期内全额供热量进行补贴，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充分利用电厂清洁高效能源，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用热总量	807.63万吉焦	数量指标	补贴用热总量	807.63万吉焦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10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跟踪调研工作开展时间	2至4月	成本指标	跟踪调研工作开展	2至4月
			审查申报工作开展时间	5至6月		审查申报工作开展	5至6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总额	≤1322.4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总额	≤1322.4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集中供热承载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集中供热承载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城电厂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城电厂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8104730	

项目名称		阳电项目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续资）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1,10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100,9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阳电厂厂址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规模为新增供热面积3000万平方米，综合热效率指标54.5%/吨计算，设计热负荷165MW，年供热量1191万GJ，采取政府资本金20%+企业贷款80%的方式进行建设，共借款10亿元，分20年还本，2021年11月主体完工投运，2025年主体运行后竣工验收合格、质量验收、工程决算等工作，并支付2024年贷款本息10110.0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阳电厂厂址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市发改城发高【2017】294号）、《关于阳电厂厂址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2019】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主城区、金村区和南义区“双百”城市发展中的供热需求，有效解决市区集中供热热源不足的问题，切实提高能源利用环境的污染，充分提高城市供热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建通科提供《关于阳电厂厂址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市发改城发高【2017】294号）、《关于阳电厂厂址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2019】162号）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1月主体完工投运，2025年5月完成后续工程完善，7月进行验收，10月支付2024年贷款本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11月主体完工投运，2025年5月完成后续工程完善，7月进行验收，10月支付2024年贷款本息。				2021年11月主体完工投运，2025年5月完成后续工程完善，7月进行验收，10月支付2024年贷款本息。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长输供热管线	2.69千米	长输供热管线	2.69千米		
				穿山隧道	6.76千米	穿山隧道	6.76千米		
				市内一级管网	40千米	热力站新建及改造	159座		
				中压泵站	2座	热力站新建及改造	159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后续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后续工程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10月			
		后续工程完工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2024年贷款本息每月	10月			
		2024年贷款本息偿还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7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阳电项目还本付息	≤10110.09万元	成本指标	阳电项目还本付息	≤10110.09万元			
		经济效益	新增供热能力	3000平方米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供热系统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供热系统的可靠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级影响	可持级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8122545	
项目名称		主城区20处涝源排水点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续资）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8,7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47,1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主城区涝源排水点治理工程本次治理20处涝源点，包括凤庆小东门南门渠进小巷西商门、蓝花路姚郊供电公司、凤台街德隆路桥公司、太安路铁路桥、晋泰街晋城七中、新市京原路汝海渠新隆泰桥渠城区三沟、凤台街晋州河渠、黄家巷华利渠、凤庆路小区渠区杏花城小区内沟、汾州街南顺街口、文昌街文化巷南顺街、迎泽城市段旧沟、凤台街晋州河渠、水价路小巷西商门、晋泰街南顺街、晋泰街南顺街小学南沟、川东路铁路桥、杏泰路站、白水镇市面渠昌昌站渠、主要建设规模为河道疏挖800米、新建渠道堤防土质管涵10400米、新建灌（管）道2420米、新建雨污水井、溢流井10座、雨水边沟12000米、路面改造41000平方米、绿化景观改造10000平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截止2024年12月，完成了剩余太安路铁路桥和凤庆小东门南门渠进小巷西商门内涝治理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晋城市涝源排水点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2025年申请资金为4874.71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款及二供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区30处涝源排水点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2022】1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破解晋城市内涝治理的内涝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破解晋城市内涝治理的内涝问题。由项目一科和市政设施管理项目顺利实施，财务和物资管理部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支付审核进行资金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供费用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在2025年6月底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供费用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在2025年6月底完成工程施工工作，提高管网能力和雨水下泄效率，减轻内涝水程度，引导暴雨雨水顺利入河、入池、进雨前内涝分流，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供费用的支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在2025年6月底完成工程施工工作，提高管网能力和雨水下泄效率，减轻内涝水程度，引导暴雨雨水顺利入河、入池、进雨前内涝分流，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雨污改造长度	≥800米	雨污改造长度	≥800米		
				雨水沟修建数量	≥2700座	雨水沟修建数量	≥2700座		
				池塘点点位数量	20个	池塘点点位数量	20个		
				蓄滞井、溢流井数量	10座	蓄滞井、溢流井数量	10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相关费用支出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支出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预计工程验收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预计工程验收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修建工程总成本率	463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修建工程总成本率	46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缓解主城区内涝积水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主城区内涝积水	缓解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级影响	可持级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806102942	

项目名称		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综合建设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来源：		35,32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324,7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动内需并刺激消费。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主要为世荣小区范围内新建14、2#、3#、10#住宅楼及地下室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面积1810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440平方米，含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139120平方米，不少于2500套（单套面积全部为60平方米以内）、公建面积约73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656平方米，大车泊位及1000个车位。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总投资65262.2万元，工程造价54762万先，其它费用6801万先，总造价87000万先。截止2023年12月底累计支付工程款51482.25万元，2023年底申请3532.47万元置换存量待偿债务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做竣工验收工作，预计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发改设计发【2013】10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租房的建设可以有效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动内需并刺激消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1〕14号），由政府出资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预计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月底前完成工程款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决算评审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有效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动内需并刺激消费。		完成2012年度公租房项目决算评审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有效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拉动内需并刺激消费。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不超过50平米的住宅 ≥2500套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不超过50平米 ≥2500套	
		质量指标	建设总面积 68517.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总面积 68517.73平方米	
		时效指标	修建停车位数量 ≥1000个		时效指标	修建停车位数量 ≥1000个	
		成本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决策评审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决策评审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月底之前	经济效益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月底之前		
		社会效益	工程施工时间 2017年11月	社会效益	工程施工时间 2017年11月		
		生态效益	决策评审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生态效益	决策评审完成时间 6月底之前		
		环境效益	工程建设率 ≥65262.2万元	环境效益	工程建设率 ≥65262.2万元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72715	
项目名称		2024年海陵城市示范镇技术咨询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来源：		5,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6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我市被三部委确认为“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科学指导我市示范区内相关工作，完成示范期内项目建设任务，申报2022年—2024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技术咨询服务费每年50万元，共拟18000元。生指所第三方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日常技术指导服务，完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制度、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等工作。2025年申报预算资金586万先。					
立项依据		晋市政计发[2022]193号《关于解决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技术咨询服务费的请示》。2022年，我市财政厅、住建局、水利局的三部委确认为“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10亿元，示范周期为2022-2024年。晋城市的第三方法术团队担任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咨询队伍，科学指导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内相关工作，更好地完成示范镇预期发展目标；解决我市内涝渍害水污染问题、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突出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建科根据《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办法【2015】75号文件要求具体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前由三方主体完成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日常技术指导服务、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制度建设、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等工作，2025年8月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日常技术指导服务、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制度建设、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等工作。2025年申报预算资金586万先。		完成示范期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镇日常技术指导服务、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制度建设、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共管考核评价等工作。2025年申报预算资金586万先。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工作内容 ≥3项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工作内容 ≥3项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服务经费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服务经费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社会效益	2022年—2024年海陵城市示范镇 4586万元		社会效益	2022年—2024年海陵城市示范镇 45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经济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社会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	社会效益	促进海绵城市建设		
		生态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生态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环境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环境效益	海绵效应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14747	

项目名称		2025年海绵城市建设财政绩效评价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当年中央下达2.2亿元的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下达补助资金4.4亿元，用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根据住建部下发《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开展财政绩效评价，2025年通过聘用第三方进行实施，对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00万元支付用于报告编制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下发《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1]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建科根据《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1]55号文件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履行政府采购程序，6月签订合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费支付，预计2026年完成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财政绩效进行综合评估，编制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财政绩效进行综合评估，编制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海绵城市绩效评价报告	2本	数量指标 <td>编制海绵城市绩效</td> <td>2本</td>	编制海绵城市绩效	2本
		质量指标	评估涉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99个	质量指标 <td>评估涉及海绵城市</td> <td>≥99个</td>	评估涉及海绵城市	≥99个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td>绩效评价报告编制</td> <td>100%</td>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海绵城市财政绩效评价	12月前	成本指标 <td>2025年海绵城市财</td> <td>12月前</td>	2025年海绵城市财	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海绵城市财政绩效评估编制费	≤100万元	经济效益	海绵城市财政绩效	≤1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绩效类部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绩效类部门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8103949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22】1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7,5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526,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文件精神，三部委将在十四届两会上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通过典型示范总结可复制的经验模式，下一步将在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5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契机，聚焦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系统提高发展质量，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和韧性，提升城市品质，海绵城市建设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年底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工程共有的30个，包括环线路、晋阳街西延、海绵综合示范项目、由水印象支路、英雄路等工程，工程全部建设完工，部分项目存在尚未验收的情况，2025年申请该项目预算资金16600万元，主要用于30个工程相关费用的支付。（具体支付按每个工程算根据海绵办出具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支付）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契机，统筹推进排水防涝、旱涝水、污水收集处理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相衔接，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海绵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由海绵办负责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144号）以及我市《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由计财科根据项目资金分配的分配方案及单位的内容制度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费用的支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以海绵城市为契机，统筹推进排水防涝、旱涝水、污水收集处理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与城市更新相衔接，系统解决涉水“城市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城市水循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改善城市宜居品质，提高海绵获得感，建成中部地区资源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工程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涉及	≥30个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	100%	
				旱涝水体消除比例	100%	旱涝水体消除比例	100%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98%	
	时效指标		内涝积水区消除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内涝积水区消除比例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	资金分配方案出时间	下半年	资金分配方案出时间	下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社会效益	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8154614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设【2012】140号，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为晋阳街北、规划文化路（文化路），总占地面积442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楼三部分，2012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4872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前已支付45120万元，2025年前申请预算300万元，用于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改委关于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设【201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市发改【2021】1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由计财科按照单位内拖支付及时完成资金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底前支付工程款及二期款项300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完成了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楼三部分建设内容，2025年主要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文化艺术中心，有效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	442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581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45818平方米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4265平方米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完成时	2025年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艺术中心	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累计支付文化	300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生态效益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设施	社会效益	完善晋城市文化艺术			
生态效益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438
总体目标		完成281平米办公用房租赁，有效解决中心办公用房不足的问题，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提供便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81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8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满意度	满意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满意度	满意	
		时效指标	年租金支付及时性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年租金支付及时性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其他相关费用	≤21759元/年	成本指标	其他相关费用	≤21759元/年	
		经济效益	年租金支付金额	≤127341元/年	年租金支付金额	≤127341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03910

项目名称	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营造浓厚的节水宣传氛围，提高全市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我单位在近年来开展世界水日、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节水宣传周和日常工作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节水宣传工作。2025年计划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宣传版面制作（4块）、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水公益广告、宣传资料的印发（5000份）等方式进行宣传共需1万元（具体为：利用宣传栏、亭亭牌等电子多媒体广告屏进行节水宣传，制作节水宣传版面、标语，组织开展以节水为主题的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的系列宣传活动）；联系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多种播放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共需2万元（含税2025年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主题展览、制作节水视频并在新晋能源（晋城新晋能源）展厅中播放，在《太行日报》微信公众账号（粉丝100万+）刊登节水视频及相关节水内容，每天滚动播放两次，共7天），合计共需宣传费3万元。			
立项依据	住建部《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第三条要求，广泛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和城市日常宣传活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营造浓厚的节水宣传氛围，我单位在近年来开展世界水日、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节水宣传周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宣传版面、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水公益广告、户外广告屏、印发宣传资料、联系电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市广大群众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宣传工作具有行政经费支出保障，由财务科根据单位内部制度负责完成项目的审核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5月15日至5月19日每天通过电视台、广播台等地播放节水公益广告，每天至少两次，于世界水日5月22日、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5月15日前完成）5月15日至5月19日、全国节水宣传周（2025年6月18日至6月24日）进社区、学校、市政府、广场进行定点宣传，6月组织开展节水宣传周工作。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宣传标语、宣传版面的制作、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水公益广告、宣传资料的印发、联系电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节水宣传氛围，提高全市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完成宣传标语、宣传版面的制作、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水公益广告、宣传资料的印发、联系电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节水宣传氛围，提高全市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水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节水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版面	≥4块			制作宣传版面	≥4块
			印发宣传资料	≥5000份			印发宣传资料	≥5000份
	质量指标		电台播放节水公益视频次数	≥14次	质量指标		电台播放节水公益视频次数	≥14次
			节水宣传物料参与度	≥80%			节水宣传物料参与度	≥80%
			宣传物料印刷质量	合格			宣传物料印刷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时间	3月、5月、6月	时效指标		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时间	3月、5月、6月
			宣传月工作完成时间	5月			宣传月工作完成时间	5月
			版面制作、资料印刷成本	≤1万	成本指标		版面制作、资料印刷成本	≤1万
成本指标			电台、电视台播放宣传播放费	≤2万			电台、电视台播放费	≤2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的节水意识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的节水意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2150844	

项目名称		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有偿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为监测监测的公正性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监测费应当由委托部门承担，并列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费预算。为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管，中心将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排水检测工作，共需预算资金8.625万元，其中检测工业企业1户（约2050元/户）共需0.205万元、餐饮企业50户（约1000元/户）共需3万元、医疗企业9户（约2000元/户）共需1.8万元、酒店企业23户（约1800元/户）共需4.15万元，小计8.45万元，2024年度支出0.175万元，共计8.63万元。							
立项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有偿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为监测监测的公正性和数据的准确性，相关监测费应当由委托部门承担，并列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费预算。为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管，中心将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排水检测工作，共需预算资金8.625万元，其中检测工业企业1户（约2050元/户）共需0.205万元、餐饮企业50户（约1000元/户）共需3万元、医疗企业9户（约2000元/户）共需1.8万元、酒店企业23户（约1800元/户）共需4.15万元，小计8.45万元，2024年度支出0.175万元，共计8.6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管，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并采用第三方采购方检测水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排水科进行审核，由财务科根据合同及单位的内部财务制度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计3月底前完成前期检测采购工作，6-12月每月开展一次排水检测工作，由第三方机构于1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按进度进行资金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9户工业企业、1户工业企业、30户餐饮企业、23户酒店企业的排水检测工作，由第三方机构全年对排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		完成12户工业、1户工业、27户餐饮、40户酒店、排水检测工作，由第三方机构全年对排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检测排水户企业	≥63户	数量指标	检测排水户企业	≥50户	
		排水检测涉及行业数	≥4个		排水检测涉及行业数	≥4个	
		排水户检测合格率	≥95%		排水户检测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结果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结果准确率	≥90%	
		水质检测结果准确率	≥90%		水质检测结果准确率	≥95%	
		出具检测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内		排水检测时间	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测采购等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签订检测合同时间	2025年6月	
		排水检测时间	6至12月每月一次			出具检测报告时间	及时
		检测检测费	≤2000元/户			检测检测费	26160元
成本指标		检测检测费	≤1500元/户	成本指标		检测检测费	24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		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社会效益	保障城镇排水污水			
	生态效益	保障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	生态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水户满意度		排水户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70604							

项目名称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投资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位于主城区以西(北环路、西环路、晋港高速、泽州路沿线的区域), 包含西环路外沿村庄社区、以及泽州路以东部分节点, 项目规划新建及改造雨污管道70公里, 新建雨水管1.8公里, 总投资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市政道路雨污改造、雨污泵站改造、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涉及112个小区、三条市政道路、35个雨污泵站, 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9922.01万元, 2024年7月开工, 截止2024年12月已完成工程量的75%, 完成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和市政管网改造等建设内容, 预计2025年还将完成市政道路的雨污改造内容, 6月项目全部竣工, 截止2024年12月底累计支付6810万元(雨污管道改造费6810万元), 因中央专项资金不能支付二项费用, 造成部分居民生活压力较大, 2025年申请资金为200万元, 用于支付雨污管道和初步设计等二项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4】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的实施, 消除城市内涝, 减少污水污染, 保护城市水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由项目一科专研组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财务科依据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监督和造价等二项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1月完成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项费用的支付工作, 2025年6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025年12月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续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项费用的支付及项目验收工作, 通过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的实施, 消除城市内涝, 减少污水污染, 保护城市水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2025年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项费用的支付及项目验收工作, 通过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的实施, 消除城市内涝, 减少污水污染, 保护城市水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雨污管道改造长度	70公里	数量指标	新建及雨污管道	70公里	
			新建雨水管长度	1.8公里		新建雨水管	1.8公里	
			改造小区数量	112个		改造小区数量	112个	
		质量指标	改造涉及内容	≥4项		改造涉及内容	≥4项	
			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项费用支付	100%		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	100%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建设	100%		主城区西部雨污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雨污管道改造完工日期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雨污管道改造完工	2025年6月	
			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项费用支付	2025年1月底前		雨污管道和造价等二	2025年1月底前	
			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初步验收工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主城区西部雨污分流项目	≤99922.01万元		主城区西部雨污	≤99922.01万元	
			促进城市的经济	促进		促进城市的经济	促进	
			社会效益	消除城市内涝		社会效益	消除城市内涝	
续效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污水污染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污水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保护城市水环境		生态效益	保护城市水环境	
			可持续发展	保护		可持续发展	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65%	≥65%		≥65%	≥6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3106								

项目名称		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投资期资金总额:		3,196,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96,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196,5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19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位于晋城市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 主要包括: 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路段扩建改造、道路拓宽改造等工程, 不涉及市政管网, 项目总投资为1292.97万元, 2022年7月开工, 2022年12月完工, 按照市委办关于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2024年继续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 本次申请资金为319.65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二项费用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改善交叉口交通组织、提升交通组织效率, 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晋城市主城区14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市委办关于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由前期科专研组负责加快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 财务科依据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工程款及二项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项费用的支付, 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 争取在2025年12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决算。						

续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预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项费用的支付工作, 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 进一步推进改善交叉口交通组织、提升交通组织效率, 改善人居环境。				预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款及二项费用的支付工作, 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 进一步推进改善交叉口交通组织、提升交通组织效率, 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个数	14个	数量指标	完成路口路段交通	14个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3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	≥3项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292万元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	≤1292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292万元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	≤1292万元	
			社会效益	改善交叉口交通组织		社会效益	改善交叉口交通	
			改善交叉口交通组织	改善		改善交叉口交通	改善	

	效能指标	公平效率	提升交通拥堵效率	提升	公平效率	提升交通拥堵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0813

项目名称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共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道路工程北起水磨村，西至文源路，长约1120米，红线宽20-30米，东西向道路长约800米，红线宽20米，南北向道路长约320米，红线宽30米，估算投资1.4亿元（包含拆迁补偿费），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和前期手续程序，2025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000万元，二季度完成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作，完成投资3000万元，三季度完成土方工程，开展地下管线工程，完成投资3000万元，四季度完成地下管线工程，开展路基路面铺砌工程，完成投资2000万元，本年度申请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前期手续的办理和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加强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密度，晋城市2025年市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市公路局财务管理关于晋城市道路工程的可研批复和市公路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由前期计划科计划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财务科依据市公路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进行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相关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开工建设，二季度完成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作，三季度完成土方工程，开展地下管线工程，四季度完成地下管线工程，开展路基路面铺砌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项目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推进道路建设，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2025年完成项目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用的支付工作，推进道路建设，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120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120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率	100%			
			工程完成率	≥70%		工程完成率	≥70%			
		时效指标	前期费和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前期费和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第二学期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第二学期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4000万元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4000万元			
		经济效益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4000万元	经济效益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4000万元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	可降解影响	可降解影响	可持续发展	可降解影响	可降解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1558		

项目名称			山门学校配套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山门学校配套道路工程包括山门街拓宽工程（文峰路-规划竖墙路），长约370米，红线宽40米，竖墙路道路工程（山门街-松林街），长约200米，红线宽24米，估算投资1.1亿元。2025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一季度完成前期审批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000万元，二季度完成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作，完成投资1000万元，三季度完成土方工程，开展地下管线工程，完成投资1000万元，四季度完成地下管线工程，开展路基路面摊铺工程，完成投资2000万元，本次申请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前期手续的办理和工程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加强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密度，晋城市2025年市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山门学校配套道路工程的可研批复和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办，由前期计划计划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财办办依据市行政审批局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办进行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的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完成前期审批开工建设，二季度完成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工作，三季度完成土方工程，开展地下管线工程，四季度完成地下管线工程，开展路基路面摊铺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项目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的支付工作，推进项目建设，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2025年完成项目前期费、工程款及二费费的支付工作，推进项目建设，缓解交通压力，完善路网建设，改善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570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570米	
				≥10项				≥10项	
		质量指标	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率	100%	
				≥70%				≥70%	
	时效指标	前期费和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前期费和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1000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1000万元	
		经济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经济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可持续发展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可持续发展	缓解交通压力	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02241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位于白水街南侧、规划城市道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380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3.7平方米，地上两层，建筑高度为10米，设置地面机动车停车位1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7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为3496.6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晋城市政府或增加社会投资解决，配套设施建设工期为12个月。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截至2024年年底完成总工程的20%，2025年申请资金1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和二类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4】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时家岭公园北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由前期科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财务科依据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进行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等的拨付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待资金下达后，预计2025年5月前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晋城市功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2025年完成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晋城市功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809.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3809.68平方米		
			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内容	≥10米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内容	≥1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款支付比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成本	≤3496.6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提升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满足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	完善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63215	

项目名称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位于晋城市城区中阳街道办事处西阳村西南的1公里外，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72868平方米，新建道路训练场1000平方米、新建人员轮训训练场2000平方米、新建通用车辆和工程机械装备训练场889.59平方米、新建建筑类训练场训练场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建300米障碍训练场占地1700平方米、新建投弹场占地1920平方米、单双杠训练场占地120平方米、新建篮球场占地450平方米、新建力量训练训练场2800平方米、改造大门一座、改造消防训练场、改造化工类火灾训练训练场、改造供水、新建基地及训练场管理基地管理基地内室外管网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零星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3519.8万元，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2025年申请资金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前期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3】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提升晋城市训练设施硬件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我中心与各单位密切对接、充分沟通，抓紧开展方案细化等下一步工作，由前期科抓紧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财务科依据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和支付凭证进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3月前完成前期审批手续，预计2025年3月开工，2025年年底完工，待资金下达后，预计2025年10月前完成前期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工程开工建设和前期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提升晋城市训练设施硬件建设水平。			2025年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工程开工建设和前期费用的支付，通过晋城市综合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提升晋城市训练设施硬件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训练基地总用地面积	728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综合训练基地总用地面积	72868平方米		
			综合训练基地新建及改造内容	≥5项		数量指标	综合训练基地新建及改造内容	≥5项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前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前
			工程开工时间	3至12月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3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训练基地总投资	≤3519.8万元	成本指标	综合训练基地总投资	≤3519.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晋城市训练设施硬件建设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晋城市训练设施硬件建设	提升
			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	标准				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 <td>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td> <td>标准</td>	建设标准化训练基地
	可持续性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指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晋管人员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晋管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62713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市（晋）重点救治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晋）重点救治医院项目的实施，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扩容提质，完善医疗救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晋城市市（晋）重点救治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晋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晋市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由财务科依据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和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工程款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预计202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款项及二类费用的支付。					
实施项目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继续开展肇庆市(肇)重点救治医院工程款项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加快优质公共卫生资源扩容提质，完善医疗功能，解决工程遗留问题。					2025年继续开展肇庆市(肇)重点救治医院工程款项及二类费用的支付工作，加快优质公共卫生资源扩容提质，完善医疗功能，解决工程遗留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25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25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肇(肇)重点救治医院(修建工程)竣工及二类费用支付比例	≥83%	质量指标	肇(肇)重点救治工程竣工及二类费用支付比例	≥80%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肇城市区(肇)重点救治医院项目实施成本	≤47538.24万元	成本指标	肇城市区(肇)重点救治医院项目实施成本	≤47538.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经济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竣工方便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竣工方便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5174943		

项目名称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主管部门/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续项目（1年续策）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补助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0		0	
项目概况		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位于晋城市安泰路东侧、规划院街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17688平方米，约26.53亩，净用地面积为16668平方米，约25亩，总建筑面积为20476.34平方米，8号车库193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大楼；2.门诊楼上层；3.训练塔地上六层；4.热泉站地上三层；5.配套完善建筑排水、暖通空调、供电系统、供水系统、设备及器具系统室内外排水。同时配套建设场内道路、绿化、室外管线、停车场、广场硬化、室外给排水、景观等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8270.96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模式，目前项目资金已完成到位条件，用地预审手续出齐齐全，正完善工程代价款所需资料，为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2025年申请资金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消防救援服务保障局关于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可行性研究告（代初设设计）的批复（晋市审批【2024】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促进现代化新型城市目标实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可行性研究告（代初设设计）的批复，按中心同相关单位密切协作、对接分协调，由前期办抓紧开展可行性论证征收手续，财务科依据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和支付资料进行资金支付，保证项目早开工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完成前期规划、用地批准、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并开展工程代准备工作，二季度开展电力迁改、土石方工程，开展垫层工程，三季度完成完成，开展桩基、主体工程，四季度完成部分主体工程，预计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50%，待资金下地后，预计2025年10月可完成前期费用等的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年完成前期规划手续、电力迁改、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桩基工程、部分主体工程 and 前期费用等的支付工作，通过晋城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促进现代化新型城市目标实现。		数量指标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数量指标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工程完工率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工程完工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 约18270.96万元	成本指标	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约18270.96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应急救援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促进现代化新型城市目标实现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应急救援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促进现代化新型城市目标实现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降解影响	生态效益	可降解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方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005181451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庙街-文峰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二次续项目（1年续建）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投资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峰路-文峰路道路改造工程位于市中原街、二厂东道处，线路全长约3564米，包含新建路和改扩建。西起街+中原街、塔东街+山门街+南边线、208国道+塔东街+山门街、新桥街+中原街+塔东街+山门街、北城宽街+山门街+二厂东道的3557米，北城宽街33-46.5段、五里巷、圣恩寺街等路段；桥梁工程、涉铁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通信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约4300万元。本项目采取采用BT模式，建设期24个月，工期于2023年9月开工，截止到2024年底完成了全工程量的90%，其中涉及涉水工程337+169.93涉铁电力工程和涵洞工程等。预计2025年8月底完工全部建设内容，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总里程的80%验收，2023年申请投资43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安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文庙街-文峰路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文庙街-文峰路道路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路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文庙街-文峰路道路改造工程初步批复和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由项目一科专班负责项目管理执行，财务科根据该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和工程造价支付证书等资料进行建安费用的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验收，12月完成工程决算，待资金下达后，预计2025年1月底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文博路-文峰路快速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项目建安费用的支付，进一步完善路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	2117米	数量指标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	2117米	
			项目改建道路长度	671米			项目改建道路长度	671米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道路修建涉及工程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建安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建安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完工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完工时间	2025年8月
		建安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月		建安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25086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施成本	≤125086万元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竣工方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914107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博馆-文瑞路改造工程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单位	
			1年	
项目资金 （元）	前期资金来源：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文瑞路-文瑞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晋中平原，二厂南边，道路全长3564米，包含改建和新建，从台东-中原、塔东岭-山门岭段改建，200国道-晋中段的671米，新建从中原-塔东岭段的165米，红线宽度40-45米，新建塔东岭-二厂南边段的957米，红线宽度33-66.5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涉河工程、改造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期24个月，开工于2022年9月开工，预计2024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90%，其中涉及塔东岭大桥337+169.50处涉及文瑞路改造工程等，预计2025年6月全部完工，2025年新增资金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文瑞路改造工程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文博馆-文瑞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197号》			
项目业主单位	文瑞路-文瑞路改造工程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晋城南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文博馆-文瑞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和工程投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拨付管理办，会同一科综编办负责项目推进工作，财务科依据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和工程投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拨付管理办的工作，支付材料等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10月底完成收款，12月底完成工程决算，待资金下达后，预计2025年1月底前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文德路-文峰路通道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项目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的支付，进一步完善路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2025年完成文德路-文峰路通道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项目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的支付，进一步完善路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	2117米	数量指标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	2117米
			项目改建道路长度	671米		项目改建道路长度	671米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沙浆工程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道路修建沙浆工程内容	≥10项
			项目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项目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	2025年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际成本	≤125086万元	成本指标	道路修建工程实际成本	≤125086万元
			经济收益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收益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路网建设	完善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370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80201
------	------	-------	-------	----------------

项目名称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单位		3年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财政预算资金总额:		89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8985000	市属（区）财政资金		29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述	本单位根据《项目预算书》并征得主管单位意见，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中心劳务派遣人员70人。具体工作内容：（一）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即清运工作涉及清扫和清运处置；（二）监管和处置建筑垃圾乱倒乱堆问题，重点车辆是否违规倒运建筑垃圾，特殊清运车辆；（三）查处违法乱倒建筑垃圾及清运处置不当问题，违规车辆的初查取证及违法车辆的调查取证；（四）对建筑垃圾工程清运拖运24小时值班应急响应机制；（五）维护垃圾车司机特种岗位。由晋城市工程渣土的转移、建筑垃圾清运监管工作全年无休，同时也是应急值守用意。因该单位长期需临时工已解决人员不足问题，本年度解聘70名临时工，按照人扣3565元的标准，进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及保险的缴纳等，共需资金299.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0年9月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议记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本单位业务工作开展需要，特将岗位设置聘用特设的业务人员。					
项目资金使用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属建筑垃圾处置费内函〉的通知》（晋市财发〔2020〕4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由办公人员及财务人员负责，由财务和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完成资金拨付。					
项目预算计划	项目1月完成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按照两年每签订一次的规划，2025年1月劳务派遣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每月及时缴纳保险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中心工资分配的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劳务派遣70个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等，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积极性，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劳务派遣70个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等，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积极性，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7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7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70人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保险发放总额成本	≤3565元/月/人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保险发放	≤3565元/月/人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保险发放	≤356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5183554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7-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财政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预算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26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属（区）财政资金				市属（区）财政资金				52604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为晋城市公共一类事业单位，2025年申报单位运作经费526.04万元，用于保障2辆铲车、20辆修渣车的车辆日常运作费用。（包括：燃油、整车、保险、维修维护费）车辆维修费约19.54万元，整车费1.3万元，燃油费28万；五门填运场运作费用约计：电费2万元（全年预计用电量41753.65千瓦）、场地维修维护费51万（包括：电路维修、场路、机械设施维修等）； 监控平台服务费24.2万元（主要依据物业公司全年对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进行运维，租赁网络专线2条），5个乡镇所合作的填运场费用约400万元，按照填运场属地管理原则的填运费。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7号）、《建筑垃圾处置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政财〔2020〕19号）、《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管理办法》（晋市政财〔2020〕47号）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城市环境，减少污染，需要设立建筑垃圾填运场，通过对场地和车辆维修维护等，保障市区车辆有序倒入指定填运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管理办法》（晋市政财〔2020〕47号）的通知，由监察大队具体负责监督各个中队日常巡查工作，填运场设置，监察局负责各个填运场业务工作，由副主任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每季度给各个乡镇所管理的填运场核算，保障建筑垃圾车辆有序进入填运场，无偷拉乱倒现象，便市区所有工地工作正常运转。计划每月按时交纳电费，每星期一、三、五对车辆加油，地点备案，按时缴纳保险，按章对车辆进行维修维护等，2025年5月完成扬尘污染防治监控系统平台的验收，全年由物业公司根据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完成运维工作。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每季度给各个乡镇所管理的填运场核算，保障建筑垃圾车辆有序进入填运场，无偷拉乱倒现象，完成填运场的维修费维护，业务车辆整车、保险、燃油、维修维护等以及监控平台服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每季度给各个乡镇所管理的填运场核算，保障建筑垃圾车辆有序进入填运场，无偷拉乱倒现象，完成填运场的维修费维护，业务车辆整车、保险、燃油、维修维护等以及监控平台服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修渣车辆数	20辆		数量指标	保障修渣车辆数	20辆		数量指标	保障修渣车辆数	20辆		
			五门填运场全年预计用电量	≥41753.65千瓦			五门填运场全年预计用电量	≥41753.65千瓦			五门填运场全年预计用电量	≥41753.65千瓦		
			保障待检车辆数	2辆			保障待检车辆数	2辆			保障待检车辆数	2辆		
			乡镇所管理的处置场	5个			乡镇所管理的处置场	5个			乡镇所管理的处置场	5个		
			运维系统数量	1个			运维系统数量	1个			运维系统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租赁网络专线条数	2条		质量指标	租赁网络专线条数	2条		质量指标	租赁网络专线条数	2条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车辆正常使用率	≥95%		
			场地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		场地维修维护验收		1		场地维修维护验收		1	
			垃圾处置工作完成率	≥95%			垃圾处置工作完成率	≥95%			垃圾处置工作完成率	≥95%		
			运维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运维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运维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维护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维护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维护时间	每季度		
			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处置场核算时间	每季度			处置场核算时间	每季度			处置场核算时间	每季度		
			监控平台运维合同签订时间	3月			监控平台运维合同	3月			监控平台运维合同	3月		
			垃圾处置场补助标准	5元/吨			垃圾处置场补助标准	5元/吨			垃圾处置场补助标准	5元/吨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填运场满意度	≥95%			填运场满意度	≥95%			填运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518543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5辆，实有4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4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本部门无特殊情况说明。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827.98平方米。本部门无特殊情况说明。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本部门无特殊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